

内部资料性文件

# 广西医科大学药学院文件

药学院〔2022〕21号



## 关于印发《广西医科大学药学院开放性实验室使用规定》的通知

院内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开放性实验室的规范化管理，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和财产安全，营造良好的实验环境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以下使用规定，经研究制定《广西医科大学药学院开放性实验室使用规定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广西医科大学药学院

2022年12月21日



# 广西医科大学药学院开放性实验室使用规定

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开放性实验室的规范化管理，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和财产安全，营造良好的实验环境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以下使用规定。

## 一、适用范围

我院的开放性实验室是指各教研室用于进行科学研究、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设计和创新创业、为学生提供实践学习条件的场所。

## 二、权利与义务

1、各教研室具有本实验室的使用管理权，同时接受学校、学院直接管理。具体包括实验室建设、人员准入、资产管理等，实验室负责人应为各教研室主任。

2、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，负责本实验室的日常安全卫生管理工作，包括：

（1）负责授权本实验室所有人员的准入及安全培训工作，并保留相关文字、图片材料备查。

（2）负责实验室安全标识、安全警示、规章制度、安全措施、个人防护的落实。

（3）负责本实验室的一般化学品、危险化学品、管制类化学品、特殊药品等规范储存和使用，规范处置实验室废弃物，防范本实验室主要涉及的化学、生物危害，制定事故应

急处置措施。

(4) 负责对本实验室开展的教学科研活动、实验室危险源进行风险评估，明确安全隐患和应对措施。

(5) 定期组织本实验室的安全自查与整改，对学校、学院巡查整改发现问题应第一时间整改，对整改不积极的取消实验室使用权。

3、实验室负责人全面负责实验室的卫生管理工作，与实验室其他教职工一起安排学生进行值日，并进行监督。

4、实验室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实验室固定资产（含家具、仪器设备等）的管理工作，如发生遗失、损坏等由负责人按照《药学院仪器设备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统筹进行相应的赔偿、维修。

5、实验室其他人员必须全面配合实验室负责人的管理工作，遵守学校、学院有关规章制度，共同承担实验室的安全、卫生和资产管理。

### **三、实验室管理考核**

1、学院对实验室的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定期的审查，若实验室审查不合格或有严重安全隐患行为发生的，经报党政联席会议同意，取消相关人员实验室使用权。

2、本实验室相关人员一年以上未承担指导本科毕业设计、创新创业等工作的，报党政联席会议同意后，取消其实验室使用权。

3、实验室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在实验室使用期间有弄虚作假行为的、违背科学道德，有学术不端行为的、违反师德师风规范行为等，经学院核实，报党政联席会议同意，将取消实验室使用权。

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。

---

广西医科大学药学院办公室

2022年12月21日印发

校对：李福森

录入：刘妍颖